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謝宗棋
代　理　人　辛佩羿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代　理　人　陳此福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萃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謝宗棋自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

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明定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7年8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聲請人自108年6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受理在案。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之債權表業於108年8月12日公告周知（見本院108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卷第122頁，下稱司執卷）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另於108年8月10日以北院忠108司執消債更晴字第93號函通知債務人於同年8月23日前提出更生方案（見司執卷第113頁），債務人於同年9月10日具狀撤回更生之聲請（見司執卷第144頁），因未獲債權人全體同意，本件再於同年10月16日以北院忠108司執消債更晴字第93號函通知債務人於同年10月25日前提出更生方案（見司執卷第171頁），聲請人收受通知後僅表示因尚有2幼子須扶養，無力負擔總清償金額應加計名下財產價值之更生方案，請本院依程序辦理（見司執卷第173頁）。因債務人未提出更生方案，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。是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合法通知兩次命其提

出更生方案，均未提出更生方案之每月得清償金額，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08年12月3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